

香港公司境外收益的處理

香港採用了一種世界上最原始的稅收制度。香港公司只需要交納 17.5%的利得稅。對於虧損結轉則沒有限制。香港不課征增值稅、資本利得稅及營業稅。另外，對於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課征預提稅。決定是否對公司徵收香港稅項取決於其收入來源。**只有源自於香港的收益才徵收利得稅。源自於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徵收利得稅。**

然而，對於香港稅務局如何界定境外收益還沒有相關的法律或者法規。我們只可以從法庭已裁決的案例中可見一斑。

貿易活動

如果一家公司主要在香港境內從事貿易活動，香港稅務局將認定所有的收益都需要課稅。下面情況中產生的收益，稅務局則認定不需要交納利得稅：

- 基於在境外簽署的合同而開具或收到的發票；
- 在香港未設常設機構；
- 公司的供應商和客戶不在香港；及
- 不在香港生效的購銷合同。

操作條例認定如果公司未在香港境內從事非實際性的貿易活動，公司產生的收益不徵稅，但並不完全是這樣的。香港稅務局需要核實所有的相關因素並做出確認。

服務費

如果在香港境內提供服務並得到支付，獲得的服務費用將課稅。

豁免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解釋及第 21 條注釋，香港貿易活動局限於以下：

- 基於非香港居民機構生效的購銷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 供應商開具發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供應商開具的發票（非訂單）；
- 安排信用證；
- 開設銀行賬戶、收受付款；及
- 維護賬戶紀錄。

作為集團的成員並聽從集團的指示，香港機構進行以上的經營活動並在香港境內獲得收益，這種情況比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經營活動不包括在香港境內或者從香港接受或者開出購銷訂單的話，收益不需要徵稅。目前在稅務局的實際操作中，以上經營模式中產生的收益不需要交納利得稅。請注意，香港稅務局正在考慮修改這樣的做法。